**「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

**活動辦法**

1. **活動主旨**

為協助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的推廣與發展，並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文藝商品創意設計之跨域合作契機，規劃辦理「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活動」，主動出擊鼓勵桃園市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或團體，期藉由結合文化傳遞、美學藝術及文創潮流，培植出更多優秀人才。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執行單位：頑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 **設計主題**

本設計競賽活動為桃園市第二屆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為讓更多人瞭解、參與和分享部落生活日常，故將以《部落日常生活》作為本次競賽主要精神。

1. **參賽組別**
2. 工藝設計組：

舉凡染織類、雕刻類、陶瓷類、手工飾品、竹藤草編類及綜合材質及其他工藝類等，不限生活用品類型；自由選擇搭配成單一或系列套組皆可，作品須具量產可行性，入圍者須參與大師工作坊，並提交量產分析及實體樣品。

1. 平面設計組：

舉凡印刷、書籍、插畫、包裝、繪本等視覺藝術表現之應用設計，可結合符號、圖片和文字與透過多種方式來創作，不限風格及媒材，電腦繪圖或手繪創作；單一或系列作品皆可，入圍者須參與大師工作坊，並提交建議開發商品品項之打樣，如為手繪作品需繳交原作。

1. **參賽資格**

1. 不限國籍之個人或團體；高中職以上（含）或社會人士皆可參加。

2. 團體報名以4人為上限，並須以其中1人做為主要聯繫窗口，訊息通知及獎金發放等事宜，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3. 每人或每組團體，每個設計組別僅限報名1次，參賽作品件數限1件。

1. **競賽時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徵選時間 | 2020/02/03（一）至  2020/05/20（三）18:00止 | 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 初選名單公佈 | 2020/06/20（六） |  |
| 大師工作坊 | 2020/07/04（六） |  |
| 入圍作品打樣 | 2020/07/04（六）至  2020/08/03（一） | 交付打樣成品及原稿 |
| 人氣獎票選 | 2020/07/04（六）至  2020/08/07（五） |  |
| 決選名單公佈 | 2020/08/20（四） | 於成果展暨頒獎典禮當日公佈 |
| 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 2020/08/20（四） |  |

**備註：以上時程如有變動，依競賽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1. **報名方式**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完整的報名資料燒錄製光碟或存入隨身碟，掛號郵寄或親送活動小組，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光碟上註明代表人姓名、電話、參賽組別及作品名稱。

報名資料包含：

1. 附件一：報名表（需提供WORD或可編輯之PDF檔案）；
2. 附件二：作品概念企劃書（需提供WORD或可編輯之PDF檔案）；
3.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4. 附件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附件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作品設計原始檔案（手繪作品需繳交原作）；
7. 作品設計圖檔：須包含商品圖片、2D或3D作品設計圖、各視角之細部規格與尺寸圖；各項圖檔三張以上（解析度300dpi以上/檔案為JPG格式）。
8. **評選標準**
9. 初選

由專業顧問及業師擔任評審，依照競賽組別進行評分，於兩組所有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前20名高分之作品，為本次初選之入圍者，並以此20件入圍作品進行網路人氣票選。

1. 決選

由入圍初選之20名作品完成的打樣成品，再次評選，選出得獎者。

1. 得獎公佈

於頒獎典禮時公布名次。

1.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說明** | **比例** |
| 完整性 | 產品企劃整體性及作品完整度。 | 15% |
| 創意性 | 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與美感，展現新手法或思維。 | 30% |
| 實用性 | 商品化之可行性及市場潛力評估。 | 30% |
| 主題性 | 呼應本次主題及具在地性，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 | 25% |

1. 網路人氣票選獎

網路人氣票選獎不分競賽組別，由初選入圍之20件作品進行網路人氣之投票，票數最高者為本次得獎者。

1. 備註
2.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設計，不限有發表或展示過，但不可參加過相關競賽活動或為已量產之產品，如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3. 總分相同者，成績依序採計順序為創意性、實用性。
4. **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組別** | **獎項** | **獎勵內容** |
| 工藝設計組 | 金獎1名 | 獎金新台幣 10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銀獎1名 | 獎金新台幣 6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銅獎1名 | 獎金新台幣 3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平面設計組 | 金獎1名 | 獎金新台幣 10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銀獎1名 | 獎金新台幣 6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銅獎1名 | 獎金新台幣 3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網路人氣票選獎1名 | | 獎金新台幣 22,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佳作14名 | | 獎金新台幣 7,000元、獎狀乙張 |

備註：

1. 得獎作品將於成果展暨頒獎典禮展出；惟主辦單位得依現場空間、時間等因素，保留作品展示、活動舉辦之權利。

2. 入圍者若無法自行出席成果展暨頒獎典禮，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入圍名單確認後將以提供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請於指定日期前回傳給活動小組。

3. 獎金皆須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應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外國國籍者扣繳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10%。

4. 若以團體報名參賽者，獎金、獎盃共享，獎狀每人一張，並以代表人開立扣繳憑單。

5. 得獎名次及獎項依參賽作品內容與表現狀況，獎項名次得有從缺狀況。

1. **後續活動**
2. 大師工作坊

初選入圍者將依照參賽組別參加「大師工作坊」，由大師（評審）指導入圍者修正作品，並協助入圍者完成作品打樣及商品化評估，以供策展使用。

1. 實體作品打樣
2. 工藝設計組：每件初選入圍作品於繳交實體樣品後，可向活動小組申請打樣補助費用新台幣10,000元整，每組參賽者僅能申請一次。打樣補助費申請文件將於收到實體樣品後提供送給入圍者。
3. 平面設計組：於建議開發商品之實體打樣後，連同原著設計稿一併繳交，原作歸主辦單位所有。繳交完成後，可向活動小組申請打樣補助費用新台幣10,000元整。
4. 參加複選之實體作品打樣，應於指定日期前完成送件，並提供活動小組成品照，已確立完成。若未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前完成送件之產品，視同放棄複選評選資格。
5. 打樣成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6. 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實體作品打樣請於指定日期前，送達指定地點以供評選及後續策展使用，實際時間、地點於確認後通知；主辦單位不支付相關運送費用。

1. **參賽規則及參選者之權益義務**
2. 參選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選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得獎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3. 參選作品及打樣實體作品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4. 入圍作品參與「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成果展暨頒獎典禮，獲獎者或團體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5. 參選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主辦單位除取消資格外，並得撤回頒發之獎狀、獎座及獎金，若前述情事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得獎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得獎者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亦得向得獎者另請求懲罰性賠償責任。
6. 得獎獎金依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扣稅。
7. 參加甄選之入圍作品，作品本身及其附隨之說明文字、圖片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利皆屬於原創作者/團隊，惟主辦單位對入圍及得獎作品及其附隨之說明文字、圖片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營利用途，原創作者/團隊同意不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8. 主辦單位得結合各活動修改或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並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另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活動之需要，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9. 獎金包含著作權授權書，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10.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1.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需要修訂，修正時亦同。
12. **活動小組連絡資訊**

聯絡單位：頑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2784-5588分機14童小姐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9號3樓

電子郵箱：tung@brightideas.com.tw

**附件一**

**「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 報名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參選組別** | | □工藝設計組　　　　　□平面設計組 | | |
| **參選者基本資料** | | | | |
| 1 | 姓名 (團隊代表人)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2 | 姓名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3 | 姓名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4 | 姓名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以上資料均須詳實填寫，如經檢舉或告發屬實，一律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

**「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

**作品概念企劃書**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參選組別** | □工藝設計組　　　　　□平面設計組 |
| **創作理念、目標**  **（500字）** |  |
| **作品簡介**  **（200字）** |  |
| **作品特色說明**  **（500字）** |  |
| **預期產業效益、產品商業價值、商品化規劃**  **（500字）** |  |
| **使用材料、使用技術、製作方式說明** |  |
| **補充說明** |  |
| **作品圖片 (示意，請另提供圖檔)** | |
|  | |

**附件三**

**「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

**參賽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立書同意如下：

1. 本人（本團隊）參加徵選視同同意徵選辦法及簡章所有內容，活動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徵選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拘束力。
2. 本人（本團隊）保證為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之創作者，對作品有完整、排他之著作權，並且同意獲獎後將打樣成品無償交給主辦單位。
3. 本人（本團隊）參選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人（本團隊）自行負責。
4. 本人（本團隊）聲明及保證本著作系原創性著作，若系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本人（本團隊）保證參選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參與相關競賽活動，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量產販售。如遭檢舉或產生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人（本團隊）同意參選作品（包含經主辦單位要求修改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形式或用途使用。主辦單位（以下均為例示）得使用於主辦單位各項活動之網頁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得修改及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等多元宣傳管道，亦得基於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7.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拍攝或請本人（本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本團隊）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8. 本人（本團隊）保證參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之合法權益，如因本人（本團隊）之參選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9. 個人資料保護：
10. 主辦單位基於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選活動之相關本人（本團隊）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搜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團隊）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本人（本團隊）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11. 本人（本團隊）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流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選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12. 本人（本團隊）經報名參選，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13. 經報名參選，須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本人（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14.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參選行為。
15. 本人（本團隊）參加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另保證本人（本團隊）所屬職員于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約定以本人（本團隊）為著作人，並確保無抄襲侵權之情事。
16. 主辦單位擁有作品公開展示之權利，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參選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
| **未滿20歲之參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參選者1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1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2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2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3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3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4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4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

**附件五**

**「第二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參選者1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1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2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2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3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3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4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4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